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为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财务等均属于公司管控范围之内，目前石基香港总资产较大，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贷款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及石基香港不可控的财务风险。

二、公司本次向石基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整体战略布局的实现。

三、公司本次内保外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小杰 _____

刘丹萍 _____

朱锦梅 _____

2017年1月9日